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
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评标办法	19
1、评标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3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投标承诺函	36
五、资格审查资料	38
六、技术标	44
七、 其他材料	45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 托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18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372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托管全院医疗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医疗设备的临床使用培训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提供全生命周管理软件的本院服务器。协助本院进行三甲复审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3，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2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2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

联系人：刘明洋

联系电话：15517676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明洋

联系方式：1551767608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 联系人：刘明洋 联系电话：1551767608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托管全院医疗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医疗设备的临床使用培训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提供全生命周管理软件的本院服务器。协助本院进行三甲复审工作）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
--	--

	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政府采购网电话：0371-65808207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舞阳县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品茗造价服务电话：13346866066、13073795806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

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7.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公章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60 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 (15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 15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有 1 项加 2 分, 本项最高加 10 分。 注: 1.投标文件应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类似项目为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至少含放射类、超声类、透析类、内镜类、生命救援类), 技术服务合同不属于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8分)	1、投标人团队工程师需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项目代号 A 或项目代号 R1）两名，并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其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团队工程师需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程师证书三名，并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其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人团队工程师需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相关机构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控证书、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电工证证书，并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其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企业实力（2分）	1、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及安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服务器提供商的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1 分。 2、投标企业具有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得 1 分。
	服务承诺（5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 使用，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3 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技术响应情况（2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系统真实功能填写，如有虚假瞒报，将取消投标资格。
	维保服务方案（10分）	维保服务方案(包括维保服务方案、巡检方案、维保服务计划及流程、人员安排等)进行打分： 1、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有较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服务方案可靠的， 得 7 分；

		3、服务方案不完善，部分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4、服务方案仅能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得 1 分； 5、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10 分）	投标人针对设备使用及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并以此进行打分： 1、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应急处理方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3、应急处理方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3 分； 4、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5、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日程课时安排，培训人员配置等)进行打分 培训计划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医院实际情况，培训课程安排与医院工作计划相结合的，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5 分； 培训计划内容存在缺项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指定的检修维护方案（包括检修维护内容、检修维护频率、检修维护标准等）进行打分： 1、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医院实际情况，检修维护安排与医院工作计划相结合的，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检修维护安排合理的得 7 分； 3、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检修维护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4、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方案不完整，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5、未提供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方案的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投标人需将相关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技术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技术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投标人驻院维保工程师 ≥ 8 名。驻医院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人员必须有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证书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或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其中具有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的维保工程师不少于2名。要求工程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程师不低于3名。

人数、工程师的学历要求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制定要求即可；

本项目所有维保工程师必须是生物医学工程或机械，电子仪器等相关专业毕业，至少有三年以上设备维保经验，需提供人员的毕业证书。所有维保工程师需提供2025年以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

2.2、投标人须派驻1名以上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日常录入、系统维护、档案整理、工作电话接听等工作，遵照医院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工作安排。（2025年以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

2.3、需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具有支持手机APP功能能实现手机APP报修及查看维修进度功能；

2.4、投标人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2.4.1、提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采购记录、安装调试、按照医院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报废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2.4.2、维修流程与服务管理：实现从保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以通过系统对响应时间、维修效率等进行分析；

2.4.3、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根据设备使用安全等级分析，制定设备定期校准计划，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范围内运行；投标人可提供至少包含医用超声

诊断仪、监护仪，婴儿培养箱、呼吸机、麻醉机、透析、内镜、放射类、输液泵、注射泵电气安全检测设备的质量检测设备。需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

2.4.4、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与安全巡查方案：根据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保养要求制定保养计划，及按照医院要求定期巡查设备；

2.4.5、临床培训方案：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16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其中4次为全院级培训，12次单项目或单科室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

2.5、响应时间保证：接到客户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保修电话，将在正常工作时间的20分钟内响应；若有必要，将立即安排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2.6、完成时间保证：24小时内处理完成率80%以上；72小时内处理完成率95%以上；超出72小时未完成事件需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

2.7、投标人须提供生命急救类备用机服务，根据医院需求协商处理；

2.8、投标人必须有相关设备的备件库存，提供备件库照片；

2.9、保证全院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

2.10、建立合理有效的KPI考核机制，根据相应机制实现对驻院人员以及医院方交付人员的管理；

3、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要求：

▲3.1、为提高医院医学装备管理的精细化管理，便于医院的医疗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实现便捷高效服务，提高维修巡检保养的质量，实现医学装备智慧化管理。

在院内部署服务器一台，将设备统一纳入管理。

▲3.2、投标人的自有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应具设备管理、采购管理、安装管理、验收管理、维修管理、巡检管理、保养管理、不良事件管理、智慧医院（智慧物联管理）、等级评审、分类信息化管理、设备培训管理、科室的三级质控管理、效益分析、资产分析、设备分类、报废管理等功能模块，须提供软件功能模块的界面截图及软著证明文件。

3.3、设备智能定位模块：

（1）支持实现单台医疗设备高精度定位功能。

(2) 支持蓝牙基站自定义配置，支持按照蓝牙基站选择当前基站设备列表。

(3) 定位设备 ≥ 100 个

3.4、设备能耗监测模块：

(1) 支持单相/三相电能计量，电流/电压/功率测量误差 $\leq 1\%$ ，实现医疗设备的能耗监测。

(2) 支持数据采集：能耗数据上传频率可调（默认 2 分钟/次），支持历史数据本地存储 ≥ 30 天。

(3) 支持异常预警：设备超负荷运行、非工作时间启动等异常行为自动触发报警。

(4) 支持实现生成设备能耗趋势报告，支持按科室、设备类型分类统计。

(5) 能耗设备检测数量 ≥ 200 个

4、协助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

4.1、协助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4.2、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协助医院做好等级评审及验证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 6S 相关规定。

▲4.3、在我院三甲复审期间，中标公司需额外增派至少两名有创建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我院三甲复审工作，协助时长不低于20个工作日（需提供承诺函）

。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如有类似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技术偏离表，报价明细表等，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指定乙方对_____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服务，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_____进行的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_____提供相关服务。

1.2 服务实施起止时间：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1.3 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标准：

①服务内容：_____；

②服务标准：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2.1 本合同的含税合同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率 6%），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已签订合同为准

2.3 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1.2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服务。

3.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1.4 甲方修改本服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3.2.2 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2.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质。

第四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4.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4.2 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2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7.3 甲乙双方因为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则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第九条 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纳税识别码：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